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函告，获悉方海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有股份比例
方海江	是	37,800,000	2015年12月15日	2016年12月14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8.04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方海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4,784,095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.17%，其中累计质押股份40,4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.0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46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